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门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天振担保”)、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锂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振担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10,000.00万元、3,463.50万元、800.00万元的担保，为天振担保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天振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7,507.06万元、85,260.00万元、27,127.67万元、26,666.28万元、2,999.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承担担保金额范围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新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新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直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行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池有限公司为江西远东锂电提供人民币3,463.5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3,38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4月9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5月30日)通过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天振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80,000.00万元、145,000.00万元、39,000.00万元、40,000.00万元、4,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5月披露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7,10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陞镇范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4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资产总额 524,315.52 556,746.53
负债总额 343,622.68 374,623.61
净资产 180,692.84 182,122.92

2、公司名称：远东海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静
主营业务：海缆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服务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11.86 94,592.98
负债总额 27,325.45 60,289.36
净资产 34,686.40 34,303.62

3、公司名称：江西远东锂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9号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组)、储能系统研发、制造、销售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50.98 49,343.89
负债总额 48,375.58 39,243.52
净资产 -24.60 10,100.37

4、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天门市安纛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朱长彪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3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19日16: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园路8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峰。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名，代表股份270,00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935%；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67,671,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332%；

(八)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征集时间内，汤胤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九)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4/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2024/6/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四、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姜明武、叶云姝、魏德刚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26,490 99.74786% 680,700 0.25210% 100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 269,326,490 99.74786% 680,700 0.25210% 100 0.00004%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26,490 99.74786% 680,700 0.25210% 100 0.00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9,326,490 99.74786% 680,700 0.25210% 100 0.0000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运轩、黄婉嫒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具有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

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单位名称：远东海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远东海缆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22.68 175,822.11
负债总额 116,276.36 109,328.41
净资产 65,346.32 66,493.70

5、公司名称：天门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9,959.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门市广陵路南侧平安路东侧千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大楼A-1901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85.01 67,865.52
负债总额 17,465.56 16,320.15
净资产 51,819.45 51,545.37

为远东海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振担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振担保的股东为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72.7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为远东海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振担保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天振担保的股东为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安徽72.7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4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5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8元(含税)，不进行现金分红，不派发股票股利。

三、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5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四、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五、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六、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七、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八、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九、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一、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二、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三、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四、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十五、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影响
根据《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名称：远东海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远东海缆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安徽天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公司名称：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安徽天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公司名称：天门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担保，同时安徽法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11,437.1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29,649.08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111,437.1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29,649.08万元。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十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十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十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新远东电缆、远东海缆、江西远东锂电、安徽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